

实用核心法规系列

30

婚姻家庭

实用核心法规

(第二版)

中国方正出版社

实用核心法规系列

婚姻家庭 实用核心法规

(第二版)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婚姻家庭实用核心法规/《实用核心法规系列》编写组编. -2
版.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4.6

(实用核心法规系列)

ISBN 7-80107-834-9

I. 婚… II. 实… III. 婚姻法-法规-汇编-中国
IV. D923.9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52220 号

实用核心法规系列

婚姻家庭实用核心法规 (第二版)

《实用核心法规系列》编写组 编

责任编辑:贾奕琛

美术编辑:九十工作室

出版发行: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100813)

发行部:(010) 66124758 门市部:(010) 63094573

编辑部:(010) 63094520 出版部:(010) 66510958

网址:www.FZPress.com

责编 E-mail: pound007@sina.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金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 张:5.125

字 数:133 千字

版 次:2004 年 6 月第 2 版 2006 年 6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7-80107-834-9

定价:7.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编

辑

说

明

目前，图书市场已出版的法律法规汇编品种繁多，诸如各种大全、全书、法典和法宝等等。这些图书的编辑出版，以其全面性、系统性，一度成为业内人士案头的必备工具书。但是，也由于它们的大而全，价格昂贵，加上不分专业、领域地捆绑销售使得更多的读者望而却步。实际上，对多数人而言，他们不需要购置和查阅所有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即便是法律专业人员，由于现在分工越来越细，他们对法律法规的了解与适用也是有专业选择性的。基于此，我社组织专业人员在对法律法规图书市场进行广泛深入地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经过长时间的策划编辑，倾心推出这套“实用核心法规系列”，以适应读者对现行法律法规信息多层面的需求。

法律汇编并非简单地把法律法规打包堆砌，它应融入汇编者的某种理念和智力劳动。目前已出版的一些法律法规单行本基本上是简单地按部门法来分类编辑，没有考虑和照顾到与之相关配套的全部法规信息的收录和主次之分。针对这种情况，我们确立了自己的编辑思想：一切服务于读者，了解读者之最需；一切方便于读者，让读者简便、直接地查到自己所需要的内容；一切忠实于读者，确保新收录法律法规的准确、现行有效和权威性；一切施惠于读者，让读者以最小的开支获取所选领域中的最大的法律法规信息量。

基于以上的编辑思想，根据市场调查，我们将现行纷繁复杂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按照其调整的社会关系领域，特别是

主要调整哪些人群的行为进行分类，编辑成册，基本涵盖了政治、经济、文化、科技、教育、社会生活等各个领域，便于读者自由选择，满足不同读者对象对特定领域的法律法规信息不同需要。如以调整领域分，有《刑法实用核心法规》、《证据实用核心法规》、《新闻出版实用核心法规》、《法律援助实用核心法规》、《劳动者权益保护实用核心法规》等；以主要调整的人群行为分，有《人大代表实用核心法规》、《公务员实用核心法规》等。

此外，为了便于读者经济、快捷、方便地查阅每一个法律法规，我们在编辑上以主干法为红线，囊括了与该法律法规相关的所有信息。即每册分三部分：主干法；实施细则、部门规章和司法解释；最后附录与该领域所相关其他所有的法律信息目录索引。就一部法律法规而言，具有小百科的功效，令读者一书在手，所需信息一应俱全。

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的法规汇编并不多，但出版一种，市场就认可一种、畅销一种，“方正版”法规汇编家族中骄子辈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大全》自1997年推出第一版后，至今已连续修订11版次，总发行量逾12万套之巨，在同等规模的工具书中一枝独秀。

《最新常用经济法律法规》自1994年出版以来，已修订17版次，发行量逾20万册。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系国内首部利用计算机对数以万计各种案件和各种社会活动进行不完全归纳，首先筛选出实践中高频适用的法律法规，然后按查寻适用方便的内在逻辑编辑而成的法规汇编。问世两年来已发行3万余册。

2002年底我社又倾心打造出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审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全书》，以低价位、大容量等特色挑战国内目前同类同规模出版物。

由此可见，我社在法律法规的编纂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现推出的这套“实用核心法规系列”，同样经过了广泛的调查论证，聘请知名法律专家为顾问，组织庞大的编写阵容，经过长时间的准备而完成，相信它的面世将会带给读者一份惊喜。同时，我们也真诚地希望，广大读者在使用该套丛书的过程中多提宝贵建议，帮助我们不断改进，使之成为法律界的品牌工具书，为法律的适用尽绵薄之力，以答谢读者之厚爱。

编 者
2004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985 年 4 月 10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
会议通过 1985 年 4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令第 24 号公布 自 198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节录)

(1986 年 4 月 12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
会议通过 1986 年 4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令第 37 号公布 198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980 年 9 月 10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
会议通过 根据 2001 年 4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修正)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1991 年 12 月 2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8 年 11 月 4 日第九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
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决定》修正)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2001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01 年 12 月 29 日中华
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公布 自 2002 年 9 月 1 日
起施行) (22)

※ ※ ※ ※

婚姻登记条例

- (2003 年 7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6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3 年 8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87 号
公布 自 200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30)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办理婚姻登记的几项规定

- (1983 年 8 月 17 日国务院批准 1983 年 8 月 26 日民
政部颁布) (35)

赡养协议公证细则

- (1991 年 4 月 2 日司法部印发 司发[1991]048 号) (37)

遗赠扶养协议公证细则

- (1991 年 4 月 3 日司法部印发) (41)

民政部婚姻司对《收养法》的解答

- (1992 年 4 月 1 日) (46)

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若干规定

- (1992 年 4 月 1 日民政部发布) (53)

民政部婚姻司谈港澳同胞、台湾居民及华侨收养子女的条件和登记程序

- (1992 年 4 月 1 日) (56)

公安部 商业部关于被收养子女户口和粮食供应关系迁移问题的通知

- (1992 年 5 月 16 日 公通字[1992] 59 号) (59)

中国与毗邻国边民婚姻登记管理试行办法

- (1995 年 2 月 17 日民政部令第 1 号) (60)

出国人员婚姻登记管理办法

- (1997 年 5 月 8 日民政部 外交部发布) (64)

大陆居民与台湾居民婚姻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 (1998 年 12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1
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66)

民政部关于认定台湾地区有关法院离婚判决书和离婚调解书 效力的通知 (1999 年 1 月 12 日 民基函〔1999〕4 号)	(70)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1999 年 5 月 12 日国务院批准 1999 年 5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14 号发布施行)	(71)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1999 年 5 月 12 日国务院批准 1999 年 5 月 25 日 民政部令第 15 号发布施行)	(74)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 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 (1999 年 5 月 25 日民政部令第 16 号发布施行)	(79)
司法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若干问题 的意见 (2000 年 3 月 3 日 司发通〔2000〕33 号)	(81)
遗嘱公证细则 (2000 年 3 月 1 日司法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 2000 年 3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57 号发布施行)	(83)
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 (2003 年 9 月 25 日)	(88)
※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非婚生子抚养问题的批复 (1980 年 5 月 26 日)	(10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 的意见(节录) (1984 年 8 月 30 日)	(1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兄妹间抚养问题的批复 (1985 年 2 月 16 日)	(11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
(1985年9月11日) (11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成年的养子女,其养父在国外死亡后
回生母处生活,仍有权继承其养父的遗产的批复
(1986年5月19日) (11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共有人立遗嘱处分自己的财产部分
有效,处分他人的财产部分无效的批复
(1986年6月20日 [1986]民他字第24号) (12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离婚诉讼中子女归谁抚养问题如何
处理的批复
(1987年8月3日) (12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继承开始时继承人未表示放弃继承遗产
又未分割的可按析产案件处理的批复
(1987年10月17日 民他字[1987]第12号) (12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生母已将女儿送人收养,祖母要求领回
抚养孙女问题如何处理的批复
(1987年11月17日 民他字[1987]第45号) (12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继父母与继子女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能否
解除的批复
(1981年1月22日 民他字[1987]第44号) (12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节录)
(1988年1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 (12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险金能否作为被保险人遗产的批复
(1988年3月24日 民他字[1987]第52号) (12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外国公民因子女抚养问题如何在人民法院
进行诉讼问题的函
(1988年11月25日 民他字[1988]第61号) (126)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中国公民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 判决程序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1991年8月13日 法(民)[1991]21号)	(1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继承人死亡后没有法定继承人分享, 遗产人能否分得全部遗产的复函 (1992年9月16日 民他字[1992]第25号)	(1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 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1993年11月3日 法发[1993]32号)	(1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 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1993年11月3日 法发[1993]30号)	(135)
最高人民法院对国务院宗教事务局一司关于僧人遗产处理 意见的复函 (1994年10月13日)	(1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528次会议讨论通过 1992年7月14日发布)	(1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受理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 判决案件有关问题的规定 (1999年12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90 次会议通过 2000年2月29日法释[2000]6号 发布 自2000年3月1日起施行)	(1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 问题的解释(一) (2001年12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202次会议通过 2001年12月25日法释 [2001]30号发布 自2001年12月27日起施行)	(1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
问题的解释（二）

（2003 年 12 月 4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299
次会议通过 2003 年 12 月 25 日公布 自 200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法释〔2003〕19 号）……………（144）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985年4月1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85年4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公布 自1985
年10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法定继承
- 第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为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制定本法。

第二条 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

第三条 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包括：

- (一) 公民的收入；
- (二) 公民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
- (三) 公民的林木、牲畜和家禽；
- (四) 公民的文物、图书资料；
- (五) 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
- (六) 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

(七) 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

第四条 个人承包应得的个人收益，依照本法规定继承。个人承包，依照法律允许由继承人继续承包的，按照承包合同办理。

第五条 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

第六条 无行为能力人的继承权、受遗赠权，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为行使。

限制行为能力人的继承权、受遗赠权，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为行使，或者征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后行使。

第七条 继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丧失继承权：

- (一) 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的；
- (二) 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的；
- (三) 遗弃被继承人的，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
- (四) 伪造、篡改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的。

第八条 继承权纠纷提起诉讼的期限为2年，自继承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犯之日起计算。但是，自继承开始之日起超过20年的，不得再提起诉讼。

第二章 法定继承

第九条 继承权男女平等。

第十条 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

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

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本法所说的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

本法所说的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

本法所说的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第十一条 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代位继承。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他的父亲或者母亲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

第十二条 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第十三条 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

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

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

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

继承人协商同意的，也可以不均等。

第十四条 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他们适当的遗产。

第十五条 继承人应当本着互谅互让、和睦团结的精神，协商处理继承问题。遗产分割的时间、办法和份额，由继承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以由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第十六条 公民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并可以指定遗嘱执行人。

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的1人或者数人继承。

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给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

外的人。

第十七条 公证遗嘱由遗嘱人经公证机关办理。

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

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1人代书，注明年、月、日，并由代书人、其他见证人和遗嘱人签名。

以录音形式立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

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可以立口头遗嘱。口头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危急情况解除后，遗嘱人能够用书面或者录音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

第十八条 下列人员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

- (一) 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
- (二) 继承人、受遗赠人；
- (三) 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

第十九条 遗嘱应当对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

第二十条 遗嘱人可以撤销、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

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

自书、代书、录音、口头遗嘱，不得撤销、变更公证遗嘱。

第二十一条 遗嘱继承或者遗赠附有义务的，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应当履行义务。没有正当理由不履行义务的，经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请求，人民法院可以取消他接受遗产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无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所立的遗嘱无效。

遗嘱必须表示遗嘱人的真实意思，受胁迫、欺骗所立的遗嘱无效。

伪造的遗嘱无效。

遗嘱被篡改的，篡改的内容无效。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第二十三条 继承开始后，知道被继承人死亡的继承人应当及

时通知其他继承人和遗嘱执行人。继承人中无人知道被继承人死亡或者知道被继承人死亡而不能通知的，由被继承人生前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负责通知。

第二十四条 存有遗产的人，应当妥善保管遗产，任何人不得侵吞或者争抢。

第二十五条 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

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两个月内，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受遗赠。

第二十六条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共同所有的财产，除有约定的以外，如果分割遗产，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

遗产在家庭共有财产之中的，遗产分割时，应当先分出他人的财产。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遗产中的有关部分按照法定继承办理：

- (一) 遗嘱继承人放弃继承或者受遗赠人放弃受遗赠的；
- (二) 遗嘱继承人丧失继承权的；
- (三) 遗嘱继承人、受遗赠人先于遗嘱人死亡的；
- (四) 遗嘱无效部分所涉及的遗产；
- (五) 遗嘱未处分的遗产。

第二十八条 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胎儿出生时是死体的，保留的份额按照法定继承办理。

第二十九条 遗产分割应当有利于生产和生活需要，不损害遗产的效用。

不宜分割的遗产，可以采取折价、适当补偿或者共有等方法处理。

第三十条 夫妻一方死亡后另一方再婚的，有权处分所继承的财产，任何人不得干涉。

第三十一条 公民可以与扶养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按照协